

58
周伯棻編

商業法規輯要

中華書局印行

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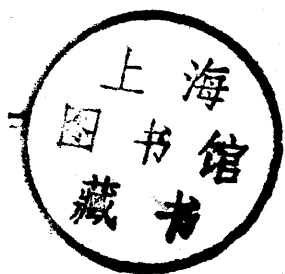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4469B

序

商業法規，至爲繁賾，從事商業者每苦無專書可資翻閱；研究商學者亦苦無專書以便檢查。六法全書，固亦包括公司、票據等法，但未克包括重要之規程，且或未列入最近頒布之法律；至於法令彙編等書，固包羅萬象，而於商業法規亦吸收甚富，無奈書鉅價貴，不易爲一般人所購置。編者有鑒於此，特就平日由報章剪下之新頒法規，并益以舊有之重要法規（自然均限於與商業有關者）彙成斯集，而顏曰『商業法規輯要』。集中所收材料，以現行法規爲限，故凡現行法規而新有修正者亦已盡量加以訂正矣。此書之編，蓋爲便自己之檢閱，並以供諸同好而已。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周伯棣識



商業法規輯要目錄

序

上編 一般商業法規

公司法	一
公司法施行法	三四
票據法	三七
票據法施行法	六一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六三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七三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七九
商標法	八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八七

(附)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之管見(何焯賢)

印花稅法	九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〇八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一七
檢查印花稅規則	一二〇
督查印花稅規則	一二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一二三
破產法	一二五
破產法施行法	一四七

(附)商人債務清理條例	一四八
會計法	一五九
會計師條例	一八五
商品檢驗法	一九〇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	一九二
交易所法	一九六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二〇五
交易稅條例	二一二
商會法原則	二二三
商會法	二二四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二〇

下編 金融貨幣法規

銀行法	二八三
-----	-----

職業介紹法	二二五
營業稅法	二三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三五
(附)財政部擬定之所得稅原則	二四〇
契稅條例	二四五
中國徵信所簡章	二四七
郵政法全文	二五二
郵政儲金法	二六〇
度量衡法	二六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六九

儲蓄銀行法	二九一
-------	-----

銀行註冊章程……………二九五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二九七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二九九

中央銀行法……………三〇〇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三〇七

交通銀行條例……………三一〇

(附)國際兌換銀行特殊權利條文……………三一四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三一四

保險業法……………三一八

(附)保險業法草案總說明……………三三一

簡易人壽保險法……………三三六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三四一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三五三

上海市銀行業規……………三六一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三六六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三七二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簡章……………三八四

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章程……………三八五

國際銀錢公會章程……………三八七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三八九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三九一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管理規則……………三九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三九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四〇一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四〇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據交換章程……………四〇六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四一三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四一五

銀行業收益稅法……………四一六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四一七

錄附

著作權法……………四二八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四一九

上海工商業貸款細則……………四二〇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四二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四二四

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四二六

外匯平市會組織大綱……………四二七

出版法……………四三三

商業法規輯要

上編 一般商業法規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法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

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

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
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

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

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

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

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

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

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

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公司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

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損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

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

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

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

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

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

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

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

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

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

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

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

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

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

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

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

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

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

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

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

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

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

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

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

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款；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

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

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

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

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

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

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

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

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

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

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

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

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

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

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

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

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

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

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

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

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

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

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

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

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二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二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

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大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選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

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

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

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

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

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

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

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

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

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

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

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

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

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

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

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

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

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

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

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

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

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

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

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

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

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

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繳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

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

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

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

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

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

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

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

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

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

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贍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

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適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

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

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公司法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

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三三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牴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

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

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

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

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

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

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

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

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

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

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據，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

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

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

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

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

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

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

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

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

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

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

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

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

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

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八條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第六十九條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第七十條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八條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第六十九條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第七十條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

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

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

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

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

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

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

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

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會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

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

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

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

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

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

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

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贍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

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

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一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

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

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

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

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

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

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

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

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前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

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

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證

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圓。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	

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拾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

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為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準用之；但在無限期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營業概算書。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 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六)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

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創立會決議錄；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爲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一) 新股東名簿；

(二) 新股東認股書；

(三)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

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議錄；

(五)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

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

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為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

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議錄。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二十五條 呈請為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

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為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

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

由。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

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

六九

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為

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

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

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

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

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

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

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

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

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

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

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

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

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

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

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

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

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

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

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發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

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

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補行

註冊，原有執照，呈報註銷。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前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

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為河北

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

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

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

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

當之規則，呈請註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

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事項註冊

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

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

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

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

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

冊官吏加蓋鈴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丙種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

公司登記外，並爲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頒由登記官署照式樣印刷，發給時，得征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即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佈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補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

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

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徵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

商標法

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

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

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

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

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

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

商標法

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并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

八三

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

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

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

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

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決評，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

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一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又二十四年修正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

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

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

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

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

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

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

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有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

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

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商標法施行細則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

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書

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

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

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

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

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

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他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

其半製品類 鉛鋅及其半製品類 鍍或其做造

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鍍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商標法施行細則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

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類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

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

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

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

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瑛瑯

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

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

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

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

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

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錶及其附件：

鐘類 錶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餞爆竹及其他炸

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餞爆竹類 炸裂品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羽毛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商標法施行細則

毛紗類 毛絨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擦紗線類 金

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綉品及繖帶鬚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繖帶鬚絡類 編撚工藝品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釀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粉類 乾鮮菜類 蔬菜

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

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

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

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

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油燈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

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
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他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器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報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附〕 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之管見

引言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司法院咨覆行政院，解釋現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之文字」中之「文字」二字，不包括讀音在內」後（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零三號咨，登載第一百號司法院公

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之管見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

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何焯賢

報）引起全國上下一致的注意，大家都感到現行商標法實際上確有許多缺憾，於是修改現行商標法遂成爲一種普遍的要求。

在工商界方面，因與商標法有切身之關係，曾先後發表過若干篇文章，如陳栩園的商標法有補充之必要，胡西園的對司法院解釋商標意見，潘仰葦的大

可注意之商標法字形與讀音問題等（均見上海各大報及第九十七期機聯會刊商標問題專號）綜合他們的意見，大都是主張商標所用之文字，應該包括讀音在內的。

在政府機關方面，商標局亦曾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再作解釋，而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杪，更自動的咨請司法院再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的疑義。結果，司法院還是維持前次的解釋，沒有變更。

在市商會和會計師方面，二十三年七月間，上海商會，因感現行商標法，頗多不適於工商業情狀，乃組織商標法規研究委員會，所選出的委員，都是上海廠商領袖，集合研究，以便提出意見，呈請立法院將現行商標法酌予修正（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上海

申報，時事新報。）這個研委會直至現時，還在不斷的開會討論。到了同年八月十三日，上海李文杰、秦彥釗兩會計師，在上海時事新報上發表對於修改商標法之意見一文，提出意見六點。李會計師是商標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他和秦會計師對於商標法都頗有研究，他們的共同意見，很值得我們的注意。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實業部訓令商標局，以奉行政院令，飭擬就商標法修正草案，呈院討論，特訓令商標局本其辦案經驗，就商標法中未臻妥善之處，擬具修正草案呈核。商標局於奉到這項訓令，對商標法逐條加以縝密的研究，結果臚列意見，於十二月十二日具文呈部。

以上是司法院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以後，各方面對於現行商標法感覺有修正的必要所經過

的大略情形。

作者覺得現行商標法，因時代演進的關係，總有多少爲當時立法者事前所顧慮不到的地方。這不特在司法院解釋第一條第二項以後，才惹起全國上下一致的注意，就在十九年五月府令公布商標法之後，已有不少法律家對之下過多次的批評。中國社會的結構，具有中國的特殊情形，這部與吾國方在擡頭的工商業有密切關係的商標法，應該如何地適合國情，同時又應該如何地適合法律底公平條件而成一部良好的法律，這是我們不能不加以深切的注意的。商標法之所以制定，誰都知道其作用在保障商標專用權，但我們試細心檢討現行商標法是否在適合國情及符合法律底公平兩個條件下，已盡了保障商標專用權之能事？我想稍爲留心的人，總會覺得其中不無

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之管見

可以商權的地方。既然有這種情形，法律又不是一經頒布即成鐵案的，遇必要時還有修改一途可資匡救。修改商標法之成爲一種普遍的要求，已如上述，茲就作者三年來辦理商標各案的經驗，於商標局正式有公文將修正商標法的意見呈部以後，把現行商標法應行修正或應行增訂之各點，再加以一度的闡明。

一 關於商標名稱問題

翻開現行商標法，從第一條直至最後一條，其中絕未有過關於商標名稱之規定。這個缺點，祇須明白商標名稱之重要，便可知道。無論何項商標，總有一個名稱，正如無論什麼人總有他或她的姓名一樣。普通一般的買賣，祇憑買者口稱購買某一商標名稱之貨品，賣者即給以該種商標名稱之貨品；即大宗的貿易，在買者方面，必定是在定貨的函電上，聲明定購某某

商標的貨物而已，斷沒有詳細臚列該商標之圖形狀態的。例如購買『白金龍』商標捲烟，祇消買者說一聲『白金龍』，那紙烟店的小伙計自會把那包或那聽『白金龍』捲烟賣給你。這證明名稱是任何商標的一個重要條件，與商標本身是不可分離的。如果在同一商品有兩個以上名稱相同的商標，依前例如有兩種以上『白金龍』商標名稱之捲烟，姑無論其商標本身之圖形記號等等是否相同，在賣者方面，一經買者稱呼，大可隨便售與兩種以上之一種。這種流弊，不是與商標法保障商標專用權之本旨大相違背？現行商標法對於商標本身之各項條件，如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等，均有明白的規定，何以忽略這另一主要條件——名稱——而不加以保障的規定？雖則商標局向來對於名稱相同之商標，是不准使用在後者註冊

的，但畢竟現行商標法沒有規定明白，辦起來就不免有於法無據之感。現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是規定商標本身之一切條件的，我主張就在同條同項，加入關於商標名稱的規定，那末，原條文應改爲『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二 關於商標文字讀音問題

司法院對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的商標所用之文字，解釋爲『不包括讀音在內』，雖曾惹起無限的批評，但法律一經法定機關解釋，便應依其解釋執行，則司法院這種解釋，無庸我們再行討論。可是就商標法的立法本旨來說，如果商標所用之文字不包括讀音在內，則投機取巧的商人，大可利用『商標文字不論讀音』的規定，儘量採用與已註冊的商標

所用文字讀音相同之文字，作為商標，行其變相的仿冒，這就與保障商標專用權的立法本旨，大相違背了。第一，我在上文已經說過，普通一般的買賣，祇憑買者口頭說一聲買某一商標之貨物，賣者即能照賣給他。所以我主張對於商標名稱，應該加以明白的規定。名稱相同之商標，固然是足以令人誤購，但名稱讀音相同之商標，當然亦可發生交易上之混淆。此就商標名稱而言，商標所用之文字，是應該包括讀音在內的。第二，許多商標，尤其是西藥的商標，是單以文字構成的，普通稱做文字商標，如『百齡機』、『果能克淋』等就是。這一類的商標，在買者的腦海中，祇構成一個極簡單的概念；買者心目中僅能憶及那寥寥的幾個文字。如其商標所用之文字，不包括讀音在內，在同一商品勢必有讀音相同的文字商標，依法既不能

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之管見

加以取締，則在買者方面，必然無所適從而發生誤購。就此文字商標而言，商標所用之文字，亦應包括讀音在內的。此外假定同一商品，有兩個商標，一名『蝠鹿牌』，一名『福祿牌』，我敢斷言買者一定會誤購，因為普通一般的買賣，賣者是憑着買者之口頭稱呼而給貨的。又假定在同一商品有兩個文字商標，一為 *Wrigley*，一為 *Regly*，我亦確信這兩個商標的並行，一定發生交易上之混淆，因為許多買者常是僅記起文字的讀音的。總括言之，商標所用文字讀音上之混淆，其流弊實不亞於圖形、記號等的相同近似。商標局向來對於讀音混同的文字商標，如『陰丹士林』之與『銀堂飾靈』、『味精』之與『味津』，或名稱讀音相同的商標，如『魚首』之與『玉手』，*Stickcomb* 之與 *Stickomb*，一定是祇許其一註冊專

用。這種辦法，我認爲很能符合商標法保障商標專用權的立法本旨。但司法院之解釋案既是不容我們不遵從，爲謀補救因商標文字不論讀音而起之種種弊端起見，我主張在現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後，增加一項，條文爲『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各該國國音爲準。』

三 關於商標在華使用問題

吾國工商業尙屬幼稚，不能與資本主義發展至最高峯之歐美各國相抗衡，這種情形，稍爲留心世界經濟及國內經濟狀況的人，都能了解。則吾國商標法除保障商標專用權外，尙應顧及本國國民經濟之根本缺憾，而具有一種獎勵方在擡頭的工商業底精神，自不待言。現行商標法對於相同近似之商標，是准許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的（見商標法第三條），而善

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且有優先註冊的權利（同法第四條），但所謂實際最先使用，及善意使用十年，如果不加以限制，恐實受其惠者，不見得是落後的本國工商界，而是工商業先進的外國人。我國工商業發展遲緩，商人對於商標稍加重視，不過是最近三數年來的事情；但歐美各國，在工業革命以後，跟着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工商業的進步，十倍於吾國，其對於商標之重視，至少比吾國早半個世紀以上。吾國之商標，除了三數個老牌子外，我敢說沒有幾個像人家有悠久之使用事實的。在此情形之下，遇有我國的商標與外國的商標偶然巧合，如果使用不及十年，勢非盡數爲外國商標悠久的使用事實所打倒不可。又如我國有一商標已經註冊，在同一商品有外商以相同近似之商標來華呈請註冊，挾其在外國之使用歷史

大可用評定之程序（見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撤銷我國業經註冊之商標。我固不能否認商標法最大的作用在保障商標專用權，但我們審度國內經濟情形，怵目於資本主義國家對華經濟侵略的慘酷，總覺得外國商人以其商標在本國使用之悠久事實，壓倒吾國的商標，爲「此風不可長。」一部良好的法律，誠然要盡其法律上的使命，如商標法必得能殼保障商標專用權。但在另一方面，一國度之法律必得有適合本國國情之特徵，方能配稱完滿而無遺憾。現行商標法對於商標使用問題，未加限制，這從「適合國情」一點觀之，似乎不無遺憾。爲匡救這個缺憾，我主張規定商標使用之事實，以在我國國境內之使用事實爲限。則現行商標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商標使用先後之規定，均應加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限制，如

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之管見

是，原條文應改爲「二人以上，……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第三條）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第四條）。

四 關於其他問題

（甲）現行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商人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予以撤銷處分。這一款條文，似乎祇能拘束已註冊之商標，不能拘束已審定而未經註冊的商標。實際上註冊商標與審定商標有時間上之不同，審定商標經登載於商標公報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方能註冊（見商標法第廿七條）。從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字面上看來，所謂註冊商標，

大可解釋作『已註冊之商標；』若果這樣解釋，則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商標局就不能加以取締。這就不能不說現行商標法有掛漏的地方。要補救這個掛漏的地方，我主張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後，增加『審定商標，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一項。

(乙)現行商標法第四條所規定的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我在上文已主張過應加在華使用的限制。但我仔細一想，這項條文對於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的商標賦予特權，雖有在華使用的限制，仍不免有失之過寬之弊。所謂善意繼續使用這善意兩字，原來沒有一定的界說，畢竟過於抽象。惟其沒有一定的界說對善意惡意就很難下一確切的估定。假如有商人蓄意仿冒他人已註冊的商標，預先在他的

帳簿寫上使用已逾十年之記載，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商標局憑其帳簿上使用十年以上的記載，帳簿的確是千真萬真的，很難尋出其惡意的所在；除非有利害關係人提出有力的反證，方能辨明其並非出於善意。商標局固未必准許這一類的商標註冊，但這類蓄心仿冒人家商標的商人，總可利用他的商標呈請註冊的機會，大賣其實在仿冒人家商標的貨品，而人家已註冊商標的法益，勢必因此而大受損失了。又如商人代理銷售某種商標的貨品，在帳簿上大可登載商標名稱而略去代售字樣，經過十年，這個代售者，便可根據商標法第四條，將商標呈請註冊，在此種情形底下，雖其實際係盜用他人的商標，但主管官署辦理這種商標註冊——通稱『四條註冊，』唯一的證據，祇有帳簿，而帳簿上明明有商標使用十年以上的記載，已

如天衣之無縫，並無惡意的迹象可尋，結果勢難核駁其註冊。從上述兩例觀之，足見善意是一種沒有確定界說底抽象的規定，在在可以發生流弊的。本來這條法律，是賦予那些在商標法未頒行前有悠久使用歷史的商標一種優先註冊的權利。在商標法頒行以後，一切的商標儘可援照商標法第一條呈請註冊，如果確有使用的歷史，依據商標法第三條，並非不能取得專用權的。所以我主張第四條的條文，應該冠以「於本法施行前」數字，藉使取巧的商人，不能憑着這條法律，行其變相的仿冒。

(丙)處理偽造商標，在刑法定有專條，職掌屬於各級法院，商標局本來是無權處理的。但法院對於偽造商標條件，一來因無辦理商標經驗，二來因無案卷可查，一經受理，無從判其真偽。因此，前工商部曾於民

國十八年間，咨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受理商標訟案，應先諮詢商標局然後審判（見司法行政部第八一二號通令）。這種辦法直到現在，還在繼續實行。然在一般商人心目中，總認定商標局是處理商標事件的唯一機關，在其已呈請註冊的商標被人仿冒時，如果對方的商標亦已呈請註冊，經審定後固然可以提出異議（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經註冊後亦可請求評定（同法第三十條），但如果那仿冒商標未經呈請註冊，於是就向商標局請求鑑定真偽，以便向法院起訴。商標局歷來對於這種請求鑑定事項，僅僅根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十一款的規定，發給一種證明書，名為「鑑定證明書」內中所述，除兩造商標誰已呈請註冊，誰未呈請註冊，是否相同近似，另加貼兩方商標圖樣各一紙外，就沒有什麼了。

這種辦法本來是很通的，因為可以利便商人向法院起訴，省得法院又向商標局諮詢，公文旅行，輾轉遲緩。但商標局發給『鑑定證明書』究竟根據現行商標法第幾條？遍覓現行商標法是找不出的。我極主張這種發給『鑑定證明書』的辦法，為的是它確有事實上的需要，可是我不贊成主管官署做於法無據的事，所以我很希望現行商標法中增加這麼一條條文：『凡未經呈請註冊之商標，與已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商標局鑑定之。』

結 論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修正通過

同年九月一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綜上所述，我不敢說我已經指出現行商標法一切未完善的所在，我更不敢承認我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已經擬就一個完密的方案。但我覺得現行商標法因時代演進的關係，對於完成『保障商標專用權』及『適合我國國情』的兩重使命，確實有些缺憾。我是堅決主張修改現行商標法的一個人，我的見解能否為立法當局所採納，這是另一問題；但如果這篇文章能够引起廠商各界相當的注意，或者有人起來對現行商標法各項問題加以更精密的商榷，這便是我底最深切的願望。（轉錄廿四年一月一日申報）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院完納印

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

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同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

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

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處，加蓋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率 負責貼 印花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

印花稅法

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生之單據簿摺

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簿等

(八) 寄存單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稅

本目所稱單據如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者

(九) 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謂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 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印花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二) 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替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理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 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十五) 承包單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六) 承頂單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七) 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十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金賬簿等其資金融票簿或本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單用印花所立二分以上者各按其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印花稅法

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亦以一百元計屬之

(二十) 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二十一) 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終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如立據者及受財產時由承人負責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存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二十二) 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二十三)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十四)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二十五) 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例如聘書等

(二十六) 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證照 照皆屬之 元

(三三) 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一角

(三四)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三五) 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

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

者，酌量情節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金；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條

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探礦探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

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支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

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

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

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檢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

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

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

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

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檢

查機關或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

所發檢查證書，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

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檢查時對於

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

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時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

行開啓取出，跟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

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

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

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

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查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檢查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傳案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督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案件所科罰金，

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賞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售數不旺時；(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一)市縣政府

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平均月各若干起；(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尙未依法實貼者；(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費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

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依法處罰後，應得之四成罰金，應分別依照檢査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抽査印花稅規則第九條規定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

抽査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査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査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員辦理之。

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並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査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査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作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査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査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査職務，如奉有直轄

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

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所科罰金，除司法機關照章提扣六成外，其餘四成，如有告發人者，應全數賞給告發人，如無告發人者，應以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當地警察辦公費，以二成爲抽查人員獎金。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全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

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

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 前項第三項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

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

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

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

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

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

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

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

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爲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

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

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

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增加債務人

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份，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商會主席簽

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 一 無繼承人時；
-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權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 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 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 三、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

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

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發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

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

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財產。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

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 一、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 三、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借款；
- 五、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 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 七、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 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權利之拋棄；

十一、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別除權標之物之收回；

十三、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及喪葬費，
視爲財團費用；

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二、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

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宣告破產後之利息；

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

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

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

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

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

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

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

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

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

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

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為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

一、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

債務者；

二、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

人爲主席。

第一百一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

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清償之成數；
- 二、清償之期限；
- 三、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所在不明者；

二、詐欺破產尙未訴訟進行中者；

三、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爲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

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

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

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聲請；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

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爲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簿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爲說明或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

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

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正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十月一日施行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他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要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

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

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失其效力。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商人債務清理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行政院通過

〔附〕商人債務清理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者，得依債務人或債權人之聲請，由法院宣告清理。

解之方案，開載清償辦法；如可供擔保者，並其擔保辦法或其他和解條件。

商人停止支付者，推定爲不能清償債務。

第四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清理者，應釋明其債權及債務人不能清償之事實。

第二條 聲請宣告清理，由債務人主營業所所在地，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清理程序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後，債務人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於法院。

如無前項之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於已宣告破產後，不得更行聲請宣告清理，已宣告清理後，亦不得更行聲請宣告破產，如同時有宣告清理及宣告破產之聲請者，應中止其破產程

第三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

序。

第六條 法院於宣告清理前，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賬簿爲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選任核算人，限期令爲前項調查後提出報告。

法院或核算人行調查時，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七條 債務人或其營業經理人，拒絕前項調查，或不爲誠實之陳述，或發見其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如係由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得即駁回之。

（新聲社按：此條經行政院議決，關於債務人之詐害行爲，擬俟立法院審議本案時，由司法行政部直接函請爲處罰之補充規定。）

第八條 有多數債權人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對於債務

人請求清償第二條之法院認爲債務人已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爲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以行清理爲宜者，得依職權宣告清理。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清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宣告清理及駁回宣告清理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應記明宣告之年月日時。清理之效力，自前項宣告之日時發生。

第十一條 法院爲宣告清理之裁定者，同時應選任清理人一人，或數人，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申報債權期間，須自宣告清理之日起，爲十四日以

上，二個月以下，但債務人如有支店或代理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展長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須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新聲社按：此處關於清理之選任標準，及選任程序等事項，擬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告清理之法院，應立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宣告清理裁定之要旨；

（二）清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辦事處；

（三）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清理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前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送達之。

債務人已提出清理方案者，應併將其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及清理人，如尙未提出者，應催告債務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於抗告後經裁定廢棄者，應立即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清理人監察人或債權人會議，要求其說明財產狀況時，有為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宣告清理後，非經法院許可，不得離去其住居地。

法院於認為有必要時，得拘提前項所列之人，如有

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虞者，並得命看管之。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命看管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六條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財產，命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七條 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應由清理人管理之，但清理人得允許債務人幫同管理或受清理人之監督，自行管理。

第十八條 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非得清理人同意，不得就其關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爲法律行爲，但通常營業行爲，不在此限。

雖屬通常營業行爲，如清理人有異議時，債務人仍

不得爲之。

債務人之行爲，違背前二項規定者，債權人得否認之。但以受益人於行爲時，知其情事者爲限。

第十九條 清理人於認爲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書記官，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或賬簿，施以封印或標誌。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製作筆錄附卷。

第二十條 清理人應編造債務人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具繕本提出於法院。

第二十一條 清理人應就和解方案所列條件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十二條 與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有關之訴訟，得由清理人或對於清理人提起，其已提起之訴訟，清理人得承當之。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清理人受法院之監督。

法院隨時得對於清理人爲必要之指示，清理人亦隨時得向法院請求指示。

第二十四條 清理人經法院許可，得給與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停歇或繼續債務人之營業。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之保管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清理人有數人者，其職務應共同行之，但經法院許可時，得分擔其職務。

清理人有數人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任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二十六條 清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如怠於前項注意時，該清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負

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得命清理人就前項責任，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七條 清理人得受報酬及預支費用，其數額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法院得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察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清理人。

第二十九條 清理人任務終了時，應速向法院報告其帳目，如清理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爲之。

清理人之任務雖終了，遇有急迫情事時，該清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後任清理人或債務人本人得管理財產以前，仍應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六條之核算人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宣告清理前之原因，對於債務人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俱得加入清理，其尙未到履行期者同。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如行使優先權，不得再以其債權加入清理；但就其行使優先權而不敷清償之債權額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於宣告清理後，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法院不得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命債務人清償其請求，或爲其各人之利益，就債務人財產爲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第三十三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

之原本或其繕本節本。

申報債權之利息，結算至宣告清理之日爲止。申報債權逾法院所定期間者，仍照准其加入。

第三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應編造債權表，記明左列事項：

(一) 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但書，申報債權之事由。

第三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債權表之繕本交付清理人。

清理人就申報債權之可否，承認及可承認之金額，應調查之。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日期，法院應傳喚已申報債

權之人及債務人，並和解方案中所擬為債務人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

法院應將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之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申報債權之人，但其已依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之。

第三十八條 清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日期，應報告開始清理程序之經過，債務人財產之已往並現在狀況，及其調查申報債權之結果，並應對於和解方案，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會議日期，說明其提出之和解方案。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日期，始提出和解方案，而定有為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者，應邀同到場。

已提出之和解方案，得於債權會議日期，變更其條件。

第四十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日期，除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其委任代理人外，應親自到場。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就左列事項得為決議：

- (一) 關於債務人及其家屬必要生活費之給與；
- (二) 債務人營業之停歇或繼續；
- (三) 貴重物之保管方法；
- (四) 選任監察人使其監督並輔助清理人；
- (五) 撤銷清理人或限制其權限；
- (六) 法院交議之事項。

前項決議，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逾到場人債權總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應就和解方案爲決議。

和解方案之可決，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同意。

和解方案未經可決，而前項所定之兩條件，有一成立者，法院應定續行會議之日期。經具備前條第二項條件之債權人同意，願續行會議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計算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債權人數，及其債權額並債權總額，均以其債權人有議決權者爲限。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對於申報之債權無異議者，其債權人就申報之債權額，有議決權；如有異議，該債權人可否行使議決權及得就如何之金額行使，由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四條 債權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行使議決權。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應延期或續行者，如經法院當場宣示，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爲之決議，經法院認可後，始得執行。

第四十七條 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法院應即於該日期，或於指定之日期，就其和解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指定之日期，應當場宣示之，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得就和解之應否認可，陳述意見。

第四十八條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爲之；

(一)關於和解之程序或決議違背法令之規定而

其欠缺不能補正者；

(二)債務人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

(三)和解之決議，由於不正當之方法成立者；

(四)和解之決議，反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第四十九條 認可和解或不認可之裁定，應宣示之，並

公告其要旨。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條 和解因認可之裁定確定而發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

將和解之條件記明於債權表。

第五十二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應即清

償爲清理而生之債權及清理程序費用。

第五十三條 和解後債務人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應遵從和解條件所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和解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加入清

理之債權人，不問已否加入，於其利益及不利益，均

有效力。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其未受履行

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撤銷讓步，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債

權人就其因撤銷讓步而回復之債權額，非至和解

已履行終了後，不得行使權利。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如有已爲申

報之債權人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

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以裁定將和解撤

銷之。

已依照和解受全部履行之債權人，不得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人數，其受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應由原債權額扣除其所已支之額，以其餘額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債權額。

撤銷和解，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十七條 法院撤銷和解者，應將其裁定之要旨公

告之。其駁回撤銷之聲請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聲請或職

權對於債務人宣告破產：

(一)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和解方

案者；

(二) 債務人提出之和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前撤

回者；

(三) 自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起二個月內，未經

將和解方案可決者；

(四)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五) 撤銷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

依前項規定宣告破產後，應視以前之清理程序爲破產程序而續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中關於和解之規定，於債務人在

破產程序提出和解方案者準用之。

第六十條 清理事件由獨任推事辦理。

清理程序之抗告事件，在三審制未施行以前，由地

方法院之合議庭裁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於清理程序所爲之裁定，除本條例有特

別規定許爲抗告者外，不得聲明不服。

抗告凡對於原裁定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爲之。

如其裁定經公告者，抗告期間，一律自公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

但法院得於該裁定中定為即時發生效力。

由抗告法院宣告清理者，即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於清理程序所為之裁定，除關於清理之

開始或終結者外，為裁定之法院，得自行撤銷或變

更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公告者，應將公告文

書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及登載新聞紙，如該法院管

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並黏貼於商會或

其他相當之處所。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並得命將公告文書登載公報。

公告經登載新聞紙者，於最後登載日之翌日起，未

登載新聞紙者，自黏貼之日起，經三日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於公告外，並為送達者，

其送達得將文書交付郵務局為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其繕本，備

利害關係人隨時閱覽：

(一)關於聲請宣告清理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第六條之調查筆錄或報告，第十九條之封印

或標誌筆錄，及第二十條之財產目錄，並資產

負債表；

(三)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六十七條 關於清理程序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準

用民事訴訟法。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俟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派、執行；
-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府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所辦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

與歲計餘細之會計事務；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

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別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

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爲損益之計算。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爲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爲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爲他種事業或營業之

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爲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爲左列五種：

- 一、總會計；
- 二、單位會計；
-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法：

- 一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告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無主計機關者由其最高主計人員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無主計機關者，由其最高主計人員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

會計之會計制度概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句，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

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

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等，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

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 六、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債息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

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

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

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

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

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

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

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

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

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利綜核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

其一；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

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日期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次序爲主而爲紀

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

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類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

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爲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

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

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

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資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

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

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

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

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

名蓋章者；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

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爲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

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主辦會計人員；
 -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七、製票員；
 - 八、登記員。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

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

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

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

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

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

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

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

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負責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

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明白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

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

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爲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

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

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尙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爲整理紀錄。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爲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爲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爲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

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

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

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

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廢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

十一條各種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消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

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消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日期、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與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

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爲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

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征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

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

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該前任負責。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由其最高主計人員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

會計師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

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由其最高主計人員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由其最高主計人員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牴觸之法規，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

明及鑒定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并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

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司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吸用鴉片及其他用品者；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

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

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會計師條例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

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

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

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

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

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

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工商業之經理人

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

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 五、會費；
-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

會計師條例

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實業行政長官接收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
-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一八九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

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有贗偽之情弊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現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

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

轉錄廿四年五月廿八日時事新報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民國三年頒行之江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與補充規則合併修改，計牙行憑證，分長期（二十年一換）短期（一年一換）二種。

第二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繳稅項，分別規定如左：

- 一、登錄稅（即從前牙行捐輸領帖時一次繳納之稅）
- 二、營業稅（即從前按年繳納之牙稅）
- 三、手數料（即從前帖本及領帖時取納之辦公等項經費。）

第三條 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繁盛：

- 一、一等每戶七百五十元；

- 二、二等每戶四百五十元；
- 三、三等每戶三百元；
- 四、四等每戶一百五十元。

（乙）偏僻：

第四條 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 一、一等每戶四十元；
- 二、二等每戶二十四元；
- 三、三等每戶十六元；

四、四等每戶十元。

第五條 登錄稅於領證時一次捐納，其地方之繁僻，暫仍其舊，貨目等則，應照民國十三年前財政廳所改訂者辦理，祇許一帖一貨，不准兼帶別種；如查三兼帶別貨者，應勒令請領短期憑證，始准營業。

第六條 長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繁盛：

一、一等每戶稅銀二十五元；

二、二等每戶稅銀十七元；

三、三等每戶稅銀十元；

四、四等每戶稅銀五元。

(乙)偏僻：

一、一等每戶稅銀十二元；

二、二等每戶稅銀九元；

三、三等每戶稅銀六元；

四、四等每戶稅銀四元。長期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照右列繁盛偏僻稅率分等完納。

第七條 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一、一等每戶稅銀十元；

二、二等每戶稅銀七元五角；

三、三等每戶稅銀五元；

四、四等每戶稅銀二元五角。

第八條 財政廳及管理處印刷紙張工本暨郵電等費，並各縣辦公經費，應按各牙戶繳納登錄稅額附加一成爲手數料，於領證時隨同正稅徵收，內以七分留縣作辦公費，以二分解財政廳，一分解管理處作收回紙張印刷工本及郵電等費之用；此外不准再有絲毫需索，違者究懲。

第九條 長期各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以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三十號止爲納稅時期。逾限一月，照應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限兩月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尙未繳清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年納稅銀，至請領短期憑證之牙戶應納營業稅，於領證時併繳。

第十條 各牙戶請領短期憑證者，應於一年期滿之時，捐換新證；逾期一月，照應納登錄稅數目加繳百分之十；逾期兩月加繳百分之二十；逾期三月加繳百分之三十。三月以後仍不捐換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三個月之營業稅銀。

第十一條 本章程特立短期憑證，原爲普通牙戶（如前清向領牙照各戶）及查出長期牙證多兼貨目，應行刪除，實在無力補領長期者而設，富商大賈及

向領長期各戶，仍應捐領長期憑證，以潛稅源。

第十二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長期短期，祇准本人承充，不准冒名頂替。

第十三條 各牙戶如未領民國長期憑證，僅有前清州縣示諭或部帖者，即與無帖私開無異，除飭遵領長期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四條 各牙戶如查有無帖私開或冒充頂替，一帖數用，巧立經紀鋪棧名目等弊，查出後，除飭一律補領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五條 各牙戶請領憑證隨發布告一道，裱糊張掛，以便稽查，其無證示之私行，准由鄉保鄰右同行人等舉報，照第十四條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將罰款分

半充實。

第十六條 前條無證示之私行，由縣署查出者，亦准於罰金內提出五成，以一半獎勵承辦員役，以一半津貼縣署辦公經費，倘由省委查出，並准提支五成，以二成津貼省委川旅等費，以一成五津貼隨帶員役辛工，以一成五津貼縣署辦公費用。

第十七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舊開新開，均應報明設行地點、姓名、牌號及何項貨目納稅等則，並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連同稅銀送由該管縣長核准，填給按月分晰開冊報告管理處查核，以憑彙案轉報。

第十八條 牙戶報閉，須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二份，一份存縣署，一份轉呈教育經費管理處，如查有私自仍舊營業情事，一併處保人以三十元以上三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短期牙證一年捐換一次，逾期倒換或閉歇者，應照按逾期月份之遠近，分別加罰，並將登錄營業各稅及手數料照數飭補，以杜取巧。

第二十條 各縣征收牙稅，應每屆月終填表，連同繳驗解送，不得騰挪積壓，倘遲至次月月終仍未報解，由管理處量予處分，並委員守提，其情節較重者，即查照縣長報解教育專款考成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縣征收牙行稅款，每於年度終止，由管理處將各縣按月所送報告表彙編一冊，發交各縣轉交公安局按戶稽查，倘冊內無名而私自開行，未經捐換憑證，或冒名頂替，改證朦充，一證數充者，隨時送縣，責令領證，並照章處罰。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征收牙稅，除按前條造冊發縣轉交

稽查外，另由管理處將行戶姓名、牌號、行目、地點等則稅銀刊列布告，發縣張貼，倘布告內無名而私自設行，不領憑證，或有朋充頂替，一證數用，改帖贖充等弊，准同行地保隣右人等據實舉發，查實後，應分別責領憑證照章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牙稅之罰款，照章以一半充賞，一半解庫。

第二十四條 長期牙戶除登錄稅及手數料，隨收隨解，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廿四年修正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

其應完年稅，查照省頒表式催收解繳，不得遲誤。

第二十五條 各縣辦理牙稅，除於年度終了由管理處造冊刊布外，得隨時委員抽查，如有無證私開及冒名替充，一證數充，改證贖充等弊，將牙戶送縣辦理，經辦員司如有得費包庇情事，並即隨送法庭依律嚴懲。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省政府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視

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行爲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在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

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

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

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

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

買賣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

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

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應負由其買賣所

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

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

資格或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

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

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

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

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

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遞補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

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或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

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約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經紀人或會員違背本條第

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布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

買空賣空之交易。

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

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

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

之簿據，併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

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

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

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

程或停止禁止取銷其議決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

報實業部。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

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

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買賣額之預算；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 一 章程及營業細則；
 -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 四 設立會決議錄。
-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目的；
 - 二 名稱及區域；
 - 三 關於會員出資事項；
 -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

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

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

個月前呈請實業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

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

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

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實業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

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

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

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

書，轉呈實業部核辦；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

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

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

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實業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實業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實業部補發執照；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實業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實業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實業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

其原有經紀人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實業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方法：

一、定單位買賣；

二、競爭買賣；

三、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

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實業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實業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

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實業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

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實業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告；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

應呈報實業部，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

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實業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

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

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之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

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成之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

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項，交易所應即報告實業

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

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

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終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

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

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

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

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交易稅條例

廿四年二月八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現貨交易不課稅，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征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征萬分之〇·七；

乙、標金每條（三二·一·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

征國幣七釐；

丙、棉花每百擔征國幣四角五分；

丁、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麵粉每千包征國幣三角五分；

己、雜糧、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五分，豆餅每千片征國幣二角，豆油每百擔征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征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附征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賬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

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爲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征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

商會法原則

民國十八年 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

一 商會爲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爲組織之單位。

二 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目的。

三 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

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征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爲征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案。

四 凡稱總商會，必須由主管機關核定。

五 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爲商會會員；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並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加以明白規定。

六 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

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七 商會執監委員由委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商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公布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

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八 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九 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并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

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設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

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

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

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

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

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

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

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

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至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

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

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類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

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法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

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二一九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

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

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

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

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實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

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數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

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

類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

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

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請僑務委

職業介紹法

廿四年七月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職業介紹法

員會核轉。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一 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 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一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 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二 私設職業介紹所，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公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爲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爲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

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爲分類；
二 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爲分類；
二 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三 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 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五 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 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爲分類；

二 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 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興革

之意見；

四 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

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爲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 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 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

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一 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二 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三 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四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

訴願。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 介紹業者之所址及名稱；

三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其設立。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 二 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 三 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 四 關於介紹爲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 五 關於傭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僱方之僱傭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 六 與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者間爲財物之授受；
- 七 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祕密；
- 八 買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 僱方申請簿；

二 備方申請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

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眾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

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市縣政府接收

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機

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

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

管市縣政府；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

罰鍰：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爲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

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

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 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

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

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所得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在民國境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

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三條 在民國境內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

有營利事業之所得者，應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四條 所得稅課稅範圍如左：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屬於資本在三千元以

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之所得。(乙)屬於一時

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金報酬所得，屬於公務員及從事各業者

之薪俸、公費、年金、勞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動員期間所得之俸給；

二 警官遇地方宣佈戒嚴期間所得之俸給；

三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

五 小學教師薪俸所得；

六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第一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至不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每增加百分之十或不及百分之十者，課稅均以遞增千分之五計。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所得額更換稅級之交界階段，其增加之所得額，如

尚少於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時，准其依前級稅率並連同增加之所得為應納之稅額。

第七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全年所得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六百元至二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超過二千元至四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四千元至六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四十。

超過六千元至八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六十。

超過八千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八十。

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額，課稅千之一百。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之一百二十。

二十。

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之額，課稅千之一百四十。

四十。

超過二萬五千元以上，每增五千元，或不滿五千元之額，對於其增加額，課稅遞增千分之二十。

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三章 徵收

第八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應將其每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營業支出金、保險金、公積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及其他應納之各種公課，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以其實際所得之純利爲所得額；

三 第二類之所得，其屬於自由職業者，得減除其業務上所必需之費用，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九條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一

事業年度之末，將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所得發生時，將其實際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度開始時，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徵收機關。在年度開始後，有新所得發生時，應由有報告義務者，隨時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凡納稅者，或負有報告之義務者，如有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僞之報告，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決定其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十三條 遇有前條情弊時，主管徵收機關，除依前條辦理外，並得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會計師簽具偽證時，應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所得稅之納稅期限，在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分別規定。

第四章 調查

第十五條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額，主管徵收機關本於各有報告義務者之報告，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其調查結果，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之。

前項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所得額，凡經依法核准之會計師簽證者，得免除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一類乙項及第二類之所得額，主管徵收

機關本於有報告義務者之報告，及由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第十七條 第二項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少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更正；主管徵收機關遇有前項之呈請，須經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就有報告義務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而認為有納所得稅之義務者，得隨時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為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尚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徵收機關得自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

之事項，其報告期限，得以書面限制之。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所得額，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限二十日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主管徵收機關審查之。

主管徵收機關遇有此項情事時，須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其決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者，得為行政訴願或訴訟，但仍應依照原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此項所納稅款，於訴願或訴訟裁決後結算之。

第六章 機關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二十三條 所得稅之徵收機關，由財政部分別設置之。

第二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以主管徵收機關所轄之區域為準。

第二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機關選充之。

第二十六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並有正當職業者，得充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

- 一 未成年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四 有精神病者；
- 五 受滯納租稅處分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二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仍派充者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設置於各徵收機關所在地，以徵收機關之長官爲當然主席，其會員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第七章 附則

〔附〕財政部擬定之所得稅原則

所得稅在賦稅中爲最公平之稅制，世界各國早經採行，吾國自前清末季，卽有創辦之議，至民三並公布正式條例，其後屢經民十民十七民十八數次規劃，終以時局多故，迄未實施，財政部現已參酌過去成案，及經濟現狀，決於下年度起舉辦所得稅；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列之課稅範圍及其實施之程序，由財政部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調查所得委員會暨審查所得委員會之規程，及其他有關章則，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轉錄廿四年六月廿六日南京新民報

算歲入部份內，已列所得稅收入爲五百萬元，並已將所擬所得稅原則，呈經中政會通過，祇須將所得稅開徵後關於中央現行徵收之所得捐問題籌有解決辦法，即可發交立法院審議。記者以國人對於所得稅之徵收極爲注意，茲探悉財部對於所得稅草案中，已決定之重要原

則經過如次：

關於課稅範圍

查各國所得稅課稅範圍，各因其經濟環境，社會組織，人民生計，及稅制演進之不同，故對於課稅範圍分類不一。吾國幅員廣大，人口稠密，統計既欠周詳，交通亦未發達，欲謀作整個所得稅之徵收，事實上斷難辦到。故與其舉辦一般所得稅，難收效果，毋寧於可能範圍內，先就某種個別所得課稅，切實推行。俟辦理得宜，再行推廣，庶幾阻礙少而收益宏。再就先進各國舉辦所得稅而論。如美國於一九〇九年創辦所得稅，係自公司一類先行課稅。日本於明治卅二年修改所得稅法，亦僅分所得稅爲：

一 法人所得，

二 資本利息所得，

附 財部擬定之所得稅原則

三 不屬於前二種之個人所得

三種，蓋因利乘便，不得不然。財部此次舉辦之所得稅，其中將課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或取其能採用課源法，便於征收，或取其有新式組織，便於鈎稽，不須悠久時間之籌備，不須鉅大經費之調查，辦理得宜，可收速效。至其中尙規定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即須納稅，與歷屆條例規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始行課稅相異者，係依據現有之商業統計，全國公司商店工廠等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尙不及全數二分之一，爲求課稅比較普及起見，故擬定此額。又一時營利所得，往往獲利甚厚，此種利得，自應加以課稅，且近年來各大都市之操縱土地房產買賣等投機事業，爲數甚多，尤應課其所得，以資節制。

關於免稅範圍

所得稅之最大目的，在調劑貧富，換言之，凡所得愈富者，其應課之所得稅愈大，但未至相當限額，或有特殊情形時，則應有所減免，徵之各國通例，罔不如是。吾國歷屆條例，均有此類規定，故財部此次舉辦所得稅時，亦復援照。將

- 一 軍官在動員期間所得之俸給，
 - 二 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期間所得之俸給，
 - 三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
 - 五 小學教師薪俸所得，
 - 六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 七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列入免稅範圍。
- 至免稅標準，或爲鼓勵爲國服務之精神，或爲提倡

社會公共之事業，或爲發展文化。惟歷屆條例對於教員，均一律免稅，自實際言之，中國教育界之待遇，固不甚豐，但此種情形，亦祇以小學教育爲然，至於大學及中學教師，在社會本有相當地位，生活待遇，亦尙優厚，比之商店之服務員及低級之公務員，當較勝一籌，似不必再予以免稅寬典也。而其他屬於有獎券儲蓄票及儲蓄之獎金，更不宜蠲免。

關於稅率範圍

各國所得稅稅率，大抵資本所得之課稅重於勤勞所得，此次財部舉辦所得稅，所定之稅率亦將本於此。並因所得稅，與營業稅，交易所稅，銀行收益稅，及黨部現征之所得稅等，均有相互之關係，將來均須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以期與事實相適應。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課

稅，聞係以全年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爲起稅點，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其稅率採全額累進制，由千分之十起，至千分之二百止，蓋恐課稅過低則近於微末，過高又不免使納稅者負擔太重。至基於勤勞所得輕課之原則，自宜較諸資產營利所得之課稅爲輕，故以五百元爲免稅點，自超過五百元之額起課稅，稅率自千分之十起，至千分之二百止。至所以定五百元爲免稅點者，誠以個人於全年有五百元以上之收入，雖非豐足，尙屬適中，爲使國民對國家普納所得稅起見，似應作此規定。而一方對於稅率計算，則採用超過累進制，自與資產營利之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者，顯有輕重之不同，並爲獎勵儲蓄及保障個人之經濟安全計，將規定保險金、儲蓄金、養老金等，應先扣除，不列入納稅之數。假如有入年得酬金一千元，除去免稅額五百元外，另可依法扣

除人壽保險金及養老金儲蓄金等，實際應課稅之所得額不過四百元左右，如以千分之十課稅，每年不過納所得稅四元之間。以一健全國民，每年有一千元之收入，僅向國家納所得稅三四元，絕不爲重。此外關於資產營利所得，將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雖可使手續簡單，並以別於勤勞所得，但於每一稅級更替之交，例有極度督理之事。譬如某公司資本萬元，盈利四百九十九元，因盈利不及資本額百分之五免稅；如盈利五百元，則謂課稅千分之十；即應納稅五元；是盈利多一元，而課稅則多五元，非特督理，即易引起匿報所得額之弊。故遇此種情形，其所得之超過額如尙少於前後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祇令納稅一元。又如資本萬元，盈利二千九百九十九元，按千分之二十納稅，計洋五十九元九角八分，若盈利三千元，則按千分之二五納稅，計洋七十五元，是所得多一

元，而納稅則多十五元零二分。故爲救濟此種不平情形，計其恰滿百分之三十部分納稅一元，共計洋六十元零九角八分，如盈利爲三千零一元，則納稅六十一元零九角八分，餘均依此類推，以至與應納新稅級之數額相平衡爲止。有此規定，對全額累進不公平之點，稍可調劑也。

關於徵收方法

考所得稅之徵收方法，大別爲三：

一 爲外標推定法，即按外表之標準，推定所得之數，課以應納之數是也。

此項辦法，雖可節省手續，及易於徵收，但外標甚難辨認，易啓稅吏舞弊之機，現今各國多不採用。

二 爲總額課稅法，即按照所得之總額課稅是也。此項方法，自比前法爲佳，但欲確知所得總額，必須

賴有辦事謹嚴之機關，及精密之調查而後可。如德國官廳行政，向以精核著，其人民又以服從稱，始能行之而有效，奧瑞兩國，則無此項條件具備，故不免收效甚微。

三 爲課源法，即分所得爲若干類，各就所得之來源，徵收其應納所得稅之謂。

立此制者，首推英意，其優點在使手續減省，課稅準確，少有遺漏。

以上三法，除外標推定法流弊滋多，已無再有採用外，現在各國所通行者，大率視課稅之便利，參用總額與課源兩法。我國歷屆所得稅條例之征收方法，大都採自日本制度，參用申報課源兩法，與歐美各國所通行之總額課源兩法用意正同，故此次財部舉辦所得稅，仍參照舊有條例規定。至各類所得計算方法，例應扣除其種種費用，然後就其所得課稅，亦將詳加規定，但一國有一國

之國情，自不宜任意抄襲，以貽削足適履之譏。

調查審查手續

此次財部舉辦所得稅，擬定之徵收方法，仍仿照歷屆成規，參用申報與課源兩法，已如上述。但納稅義務者

契稅條例

民國三年前財政部頒布現仍有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稅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

之申報，是否確實，勢必賴調查及依據調查報告而審定之。如對於調查委員會之再調查報告，仍認為不當，限令復調查，其呈報期間，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即須辦竣。綜上各點，為財部此次舉辦所得稅中重要部份決定經過，特舉出以供國人研究。

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前項奉部令減爲三倍罰金，自六個月後分期遞加，並由廳定爲六個月後，逾一個月罰一倍，兩個月罰二倍，三個月罰三倍爲止。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前條奉部令補充，如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

十分之二者，處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但匿報契價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納之稅，免予處罰。又前條處罰辦法，由本廳呈部核准，情節最輕者，得減至定額一半，但各縣擬罰須先呈請本廳核准，方能執行。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納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

中國徵信所簡章

(一) 本所以提倡社會信義便利工商發展為宗旨，定名為「中國徵信所」。

(二) 本所由「中國興信社」社員共同組織之。

(三) 本所以調查工廠商號暨個人身家事業之財產信用，以及市場消息為職務，並將調查所得之資

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料，加以整理，製成報告或其他刊物，供給各會員參考，并備工廠商號或個人之購閱。

(四) 本所會員分為甲乙丙三種：

甲種會員 每年應納會費三百元，「一次繳足」報告書在一百份之內，每份取費一元，一百份之外每

份取費二元。

乙種會員 每年應納會費二百元，「一次繳足」。報

告書在五十份之內，每份取費一元五角，五十份之外，每份取費三元。

丙種會員 每年應納會費一百元，「一次繳足」。報告書在二十份之內，每份取費二元，二十份之外，每份取費五元。

凡須用英文報告者，會費及報告費，概以規元計算。凡本會會員購買本所出版物，均得享受八折優待。非會員 不論工廠商號個人，如有正式證明為正

當用途者，亦可隨時委託本所代為調查，其費用如左：

一 中文報告 每份十元

二 英文報告 每份十兩

(五) 凡接受本所各項報告者，須守絕對秘密，不得告知第三者。

(六) 本所報告事項，務求確實，惟各會員不得專靠本所之報告。對於本所報告之的當與否，以及公司團體或個人之信用程度等等，概由會員自行判斷，與本所無涉。

(七) 本所如探知市場上特別變化，或商業上有欺詐及危險事項發生之消息，當隨時報告本所會員。同時各會員如發覺此類事變，亦應隨時通知本所，以便詳細調查。

(八) 本所對於會員發出報告之後，如發覺調查者之內容及信用有新變化時，應自動通知該會員，不另取費。

業務概要

(甲) 調查工商信用

凡本所會員，如欲調查工廠商號及個人身家事業之財產信用，應即填具印就之委查書，簽字蓋章，送交本所，當即派員調查，於最短時間內製成報告，送交該會員。凡工廠商號或個人如有正式證明為正當用途者，亦得隨時委託本所調查。

(乙) 傳佈市場消息

本所對於市場消息，平時注意蒐集材料，並隨時派員調查，將所得資料，互相參證，加以整理，分析製成報告，或出版刊物。

本所如遇市場上發生重大變化，或探悉有欺詐及

危險情事發生之消息，立即派員調查，並蒐集材料，加以整理，分析詳究原因影響及救濟方法，於最短時間內，製成報告，分送各會員，並供各界之購閱，或載入刊物，以促各界之注意。

本所編製市場消息報告書時，除根據蒐集及調查所得之材料外，得向熟悉各該業之本所特約顧問及中外經濟學家或學術團體諮詢意見，以資參證。

凡市場上各業之變動情形，經過相當時間，本所得編印各該業之出版物，作有系統之敘述，以供會員及外界之購閱。

會員或非會員如對於工商金融有疑難問題時，得委託本所代為研究，或代為諮詢專家意見，設法解答。

入會書式

逕啓者敝處茲加入

貴所爲 種會員附上已經簽署之志願書一份會費銀

察收即將委查書一冊交下以資應用爲荷此致

元敬祈

中國徵信所

入會人

營業種類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簽字或圖章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將來委查書上之簽字或圖章須與此項簽字或圖章之式樣符合

中國徵信所會員志願書

立志願書

(以下簡稱會員)茲加入

貴所為一種會員對於一切章程及左列條款均已明悉自願遵守此致

中國徵信所
經理先生 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志願書

代表人

計開

- (一)會員委託本所調查事件必須填具本所印就之委查書方可照辦如遇緊急事件不及填就委查書時得用電報電話或口頭委託本所調查惟隨後仍須補填委查書送交本所
- (二)會員不得代表第三者或將名號借與第三者委託本所調查事件
- (三)會員對於應納各種費用應準期繳清不得延欠如將來中途出會時所有已繳或預繳之會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會員如因違背本所章程洩漏秘密或因他種疏漏或錯誤以致本所受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郵政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

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國資

第一資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一資 各局互寄

第一類 信函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分

五分

第二類 明信片

單
雙（即附有回片者）

一分

二分半

第三類 新聞紙

第一類（平常）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二類（立券）按每次交寄總重

每束一張或數張
計算

每重百公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
按六折收費

第三類(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第四類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重不逾一百公分

半分

一釐

逾一百至二五〇公分

一分

二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四分

七分半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七分半

一角五分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項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一角一分半

二角二分半

第五類 啓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重不逾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七分半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四分

七分半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七分半

一角五分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一角

二角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五分

五分(另加刷印資費)

重不逾一百公分

一分

三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七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一角〇半分

第六類 商務傳單

第七類 貨樣類

郵政法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重至此數為限)

六分

一角五分

第八類 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分

八分

第九類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五分

五分

第十類 快遞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前表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

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儲金;

三 簡易人壽保險;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

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

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為營業,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

郵資已付之籤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

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

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處。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為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

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暨其他公衆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

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 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

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 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 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分而聲明保留一部分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擔

任者；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保

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

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

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

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郵件遞

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

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

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

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爲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

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

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

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

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

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

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

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寄件人或收

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會向郵政機關聲請查

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

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之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

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處斷。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郵政儲金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

郵政儲金法

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

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

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度量衡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鉅

釐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

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

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尺 等於十公尺……………(一〇公尺)

公尺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一〇公尺)

公釐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尺……………(一〇公尺)

度量衡法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
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尺原器之重量；一
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
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爲一立方
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〇・〇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〇・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一〇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一〇〇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一〇〇〇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0.00001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0.0001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0.001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0.01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0.1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10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100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1000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

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

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
以十進。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0.0001尺)

度量衡法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0.001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0.01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0.1尺)

尺 單位 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10尺)

引 等於百尺……………(100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1500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0.001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0.01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0.1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100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〇・〇〇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〇・〇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〇・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一〇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一〇〇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100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

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

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砝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砝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

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

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減。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

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為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

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之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爲自交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

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別一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曲尺 一公釐者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摺尺 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空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名稱一種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有分

度之

分量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三 砵碼公差

重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釐

二公釐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類一公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量公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差

差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量公

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釐以下

十分之二毫

五釐

十分之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五分

一毫

一錢

二毫

二錢

三毫

五錢

五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蓋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

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消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毀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

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準用

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

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

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

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

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

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

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

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

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

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

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

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

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

長度

公釐 Millimètre 公分 Centimètre

公寸 Decimètre 公尺 Mètre

公尺 Decamètre 公引 Hectomètre

公里 Kilomè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局領用，並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écl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é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é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é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釐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分 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〇・〇三三三公尺

尺 〇・三三三(即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三・三三三公尺

引 三三・三三三公尺

里

五〇〇公尺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三市尺

公分

〇・〇三市尺

公寸 〇・三市尺

公尺

三市尺

公丈 三〇市尺

公引

三〇〇市尺

公里 三〇〇〇市尺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公畝

釐

〇・〇六六七公畝

分 〇・六六七公畝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市畝

公頃 一五市畝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公升 合 〇・一公升

升 一公升 斗 一〇公升

石 一〇〇公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市升 公勺 〇・〇一市升

公合 〇・一市升 公升 一市升

公斗 一〇市升 公石 一〇〇市升

公秉 一〇〇〇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釐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分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兩 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公斤

擔 五〇・〇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市斤

公錢 〇・〇二市斤 公兩 〇・二市斤

公斤 二市斤 公衡 二〇市斤

公擔 二〇〇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市斤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下編 金融貨幣法規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

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銀行法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

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

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

銀行法

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

二八五

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

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表。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 公積金及股息；
-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

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

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祕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

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

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

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

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

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

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入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

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

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

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數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

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

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府核准備案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

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

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查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

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目數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

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

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

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

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

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

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

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

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

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

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

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

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圓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

以上三千圓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

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

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任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二人，均為二

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章之訂立；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爲法幣，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

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股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一切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

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經收存款；
-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

票之重貼現，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

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

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及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

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

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轉錄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時事新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五千萬圓，分為五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官股三十萬股，商股二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

三〇七

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

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佈日起算，滿

三十年為期，滿期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總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

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

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

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表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

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

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

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

不動產；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商股十二人

官股九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

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

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

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

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

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設總

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

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

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定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三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限。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派紅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

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押抵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信託儲蓄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倉庫運輸及保險事務；

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七人，由財

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

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附〕國際兌換銀行特殊權利條文

轉錄二十四年五月六日申報

一、國際兌換銀行之財產，存款或其他款項，不論在和平或戰爭期內，應不受任何限制，如檢查沒收等；并不受黃金外幣出口之限禁或其他類似之干涉行動。

二、中國政府與國際兌換銀行間，如爲實施第一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供給農

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

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欸起見，發生爭執時，該項爭執，應交公斷庭；該公斷庭，兩造須各派一員參加，如有二公斷員對選舉庭長不能同意時，中國對海牙國際法庭庭長提出之人，應認爲庭長。

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

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

爲限：

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

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

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

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

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

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

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

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

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

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

限；

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爲股利，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並依法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爲變更之登記。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華民國保險業：

保險業法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二、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

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至少以總額百分之

八十，投放於中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

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

并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爲有違背

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

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

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爲保護要保人被保險

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

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

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

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

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

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

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爲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一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

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圓，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

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

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議決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保險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

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

與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因之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

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贖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贖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爲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爲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爲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爲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爲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償還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社員少於第五十條之人數規定者；
 - 三、社員會之決議；
 -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 七、核准之撤銷。
-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第三第七各款情事之一

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 三、償還基金；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依

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照前項規定處罰。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

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

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

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實

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

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

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

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

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

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

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載記；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

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附〕保險業法草案總說明

轉錄二十四年六月八日中華日報

一、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記原案撤消、延不清算；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 對保險業採干涉主義

各國對於保險業法之制定，向有二種主義：

- 一、放任主義。國家對於保險業之經營，不加干涉，一任人民自由爲之，荷蘭比利時等國立法採之。
- 二、干涉主義。國家對於保險業之經營，加以嚴重監督，不准人民自由爲之，英美德日等國立法採之。

本案係做照英美德日等國法例，採取干涉主義，故於第三條特定經營保險業者，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外，又加第六條關於呈請核准，第七條關於商號，第八條關於計算員，第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第十二條關於監督機關，

第十三條關於營業報告，第十四條關於監督權之行使，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關於清算等之規定，以示限制。

二 關於華洋合資問題對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分別規定

本案第八條關於華洋合資問題，所以將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分別規定者，蓋以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其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爲數頗鉅，如准華洋合資，則難免權操外人，所有資產必將投放於國外，不僅一旦國際有事，對於此種投資無法處理，即就以國人所積存之金錢，去助長外國之實業，於情於理，均覺不通。故規定人身保險業之股東，須全體爲中國人；至於財產保險，則因契約性質各異，且期間較短，而積存金亦少，即使每屆營業，

得有盈餘，而爲數亦屬有限，於國計民生，關係較小，准於合資，自無問題，故於職員與資本，加以相當限制之條件，准於華洋合資。至相互保險社，則與合作社之性質相仿，合作社法既不准外人加入，則保險社亦自應不准加入，故規定相互保險社之社員，須全體爲中國人焉。

三 以華資而向外國登記之保險業不認爲本國之保險業

以華資而向外國屬地登記之保險業，以法人設立之性質而論，當然爲外國保險業之一種，自不得以中國保險業視之；如國家立法，對於此種保險業以中國保險業視之，不啻獎勵國人集資而向外國官署登記，以求外國法律之保護，故對於此種保險業，本法不加特別規定，使與外國保險業受同等之待遇。

四 保險業不得兼營他業

保險科學係根據均數原理而成，故保險業與他種營業之性質，稍有不同；若國家立法准許保險業得兼營他業，則他業失敗，勢必影響及於保險業，故本案第五條特以明文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以確保保險業之基礎。

五 對外國保險業之營業範圍加以限制

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拘束，所有外國法人，向不受本國法律之制裁，本案對於保險業之營業，雖有種種之限制，然其效力，僅能及於本國之保險業，而外國保險業，則可不受本案之拘束，如是則若本國保險業，依照本案規定繳存保證金，而外國保險業抗不繳存，未免不公，

國家立法，雖應對於被保險人加以保護，然亦不能使保險業遭受不平等之待遇。本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外國保險公司之營業範圍，加以限制者，即此故也。

六 保證金之數額定為實收資本百分之

十五

關於保證金之數額，各國法例規定，頗不一致，英國法律，對於保險公司之設立，須繳存保證金二萬鎊於法院，美國須繳存保證金十萬元於法院，本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係參照外國法例，酌定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本店或外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

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七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

互保險業為限

保險事業具有永久連續性質，不能劃定存立年限，故人合之團體，如合夥無限期公司及兩合公司等對於保險事業，不甚相宜，故本案第二條特以明文規定，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八 對於資本總額之限制

經營保險事業，必須先備資本，然法律對於普通公司之設立，究需資本若干，並無明文限制，而在保險業則

爲保護被保險人計，各國法例均有相當限制之明文，本案做照多數法例，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第四十八條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九 對於設立費用及贏餘金分派之限制

保險業於設立之初，保險費之收入不多，所有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內之營業費，不得不由保險業先以資本墊付，此項墊付款項，應於每年收入之保險費中分期撥還，故本案特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第三十三條規定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

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贏餘，第六十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贏餘，第六十一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非有贏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

十 對於保險業務之限制

保險業務，性質複雜，外人不易明瞭，爲防止弊端起見，關於業務方面，應令保險業對於被保險人有明確之報告，故本案第十三條規定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第三十五條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

容及公司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第七十一條
規定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

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
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
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

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

依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

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

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

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

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

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

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

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諾要約後，應慎發保險單；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

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

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五、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之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爲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後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

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

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爲，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

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
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
分之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
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
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票據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

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

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
業局監察委員會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
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
之。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五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釐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

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 一、保險種類；
- 二、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 三、保險金額；
- 四、要保人姓名住址；
- 五、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 六、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 七、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八、被保險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

其病名及經過；

九、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約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

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簽名蓋章：

- 一、保險種類；
- 二、保險金額；
- 三、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

辰（年月日）

五、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

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

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為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外，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之變更；

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爲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

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宅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

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爲限：

- 一、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 二、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

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受讓人爲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爲營利而組織；

二、受讓人爲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回復及其

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停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八十，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百分之八十一，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八十二；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

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其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爲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 一、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 二、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

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款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爲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爲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

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受益人爲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

將借款領取單，妥爲保存，作爲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尙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尙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

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征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得互推一人爲代表，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團體契約聲請

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團體名稱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交付退出之要保人，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年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設會所於香港路四號。

第二章 會務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第二條 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爲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 一、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辦理會員營業必需時之維持事項；
- 三、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合於本公會章程所規定者，得經本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第四條 入會銀行，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 一、商號；
- 二、設立地點；
- 三、使用人數；
- 四、資本金額；

五、已收資本之數目；

六、組織性質；

七、有否註冊。

第五條 本公會接受入會志願書後，交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第六條 入會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本章程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聲請入會之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於一星期內照繳，否則本會允予入會之通知書無效。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提議權及表決權；

三、本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八條、本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程；

二、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四、答復本公會諮詢及調查；

五、按期繳納會費；

六、准時出席會議；

七、不侵害他人營業；

八、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九條、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

失其會員資格：

一、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二、受破產宣告者；

三、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四、被本公會除名者；

五、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條、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一條、會員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得由常務委

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提請

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一、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

程規定及議決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為銀行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二條、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

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每一會員銀行，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除名：

- 一、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 三、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

派手續亦同。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再就常務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之。

第二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另選七人爲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得設國內行市委員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上項各委員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項；
- 二、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五、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六、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七、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廿五條 本公會設書記會計及辦事員若干人，秉承

常務委員會及祕書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

務委員會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

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祕書長商承常

務委員會行之。

第廿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

之決議，令其退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者；

三、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者；

四、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廿八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一、會員大會；

二、執行委員會；

三、常務委員會。

第廿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

員大會之主席，以本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執行委員會

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

一、經執行委員會於本公會事項認爲必要時，得

召集之；

二、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會議，

由公同認可者，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

通告各會員代表。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

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三十五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

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執

行委員會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

時，得由主席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

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為開會時之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七章 經濟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一次繳納二百元；
- 二、月費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八元；
- 三、特別費；

四、固定基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四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除繳會員代表之入會費外，按月應繳月費，其費由本公會備具收據派員收取之，但各以每一會員代表計算，如遇一代表中途更換時，不再納入會費。

第四十三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所繳之會費及捐款。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 一、財產目錄表；

二、會務報告表；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四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

第八章 附則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二十二年八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四十八條 本公會存立年限為三十年。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五十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明本會備案。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一、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案）

二、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三、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四、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五、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

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

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案。）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三、抵押往來透支；

四、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六、託收款項；

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保管貴重物品；

九、倉庫業務；

十、信託業務；

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二年四月

六日部令，概用銀幣。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

緩急釐定之。

第七條 本國貨幣兌換及國內外匯兌行市，每日由本

會訂定公布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八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

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九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十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一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銀簿（即

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

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

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六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

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七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八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

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廿一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廿二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廿三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

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廿四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廿五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廿六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

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廿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廿八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年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匯劃錢莊同業所組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規程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案。

第三十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織，定名爲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市寧波路隆慶里口第二百七十六號門牌。

第三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

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
- 三、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 四、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五、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
- 六、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七、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
- 八、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 九、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十、關於同業有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

官署或本市商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之匯劃各莊，依照本公會

章程，遵守本公會紀律，履行本公會決議案者，得爲

本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本公會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遵守本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公訂營業規則；

二、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應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繳納應擔任之事務費；

五、准時出席會議。

第八條 新開匯劃各莊願加入本公會為會員者，須於

開業前一個月，將下列各款報告本公會：

一、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四、經協理之姓名年齡及籍貫；

五、股東立約時之見議人姓名。

第九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

格後，再提交會員大會決定，方得加入為會員。

第十條 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照第八

條第九條辦理：

一、更換股東；

二、更動股份；

三、更換經理；

四、改換牌號；

五、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以匯劃錢莊為本位，每莊得派

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

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

人，由該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

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應即除名出會：

- 一、喪失國籍者；
- 二、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違背會章者；
- 四、有不正当行爲，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信用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市社會局監督。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並得另選候補委員五人，如遇票數相同時，均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決定之，惟委員

人數爲奇數，於第一次改選時，留任者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藉詞推諉。

第二十二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去職者；
-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專責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五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年會 每年一次，在內園總公所舉行之；
- 二、會員常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三、執行委員會 每半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四、常務委員會 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會員年會或會員常會之決議，須以會員

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代表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

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

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

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議決，將其結果通告各

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

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委員之退職。

第二十九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二種如左：

一、事務費；

二、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事務費由會員各莊共同分擔之。

第三十二條 事業費以下列各款分別撥充之：

一、新開各莊願加入為會員，納入會費一次，屬於

特區者納銀六百四十五圓，屬於南市者納銀

一百九十五圓；

二、會員各莊，有另加或改換記號一字者，納改牌

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三百圓，屬於南市者

納銀七十五圓；

三、會員各莊每年納年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一百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五十圓；

四 會員各莊於每屆決算有餘利時，於各股東所得餘利中以百分之一撥助之。

第三十三條 專業費於上列各款撥充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之，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表，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於同業月報公告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屆期經會員大會議決，得呈請繼續，仍須規定期間。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時，經會員大會決議，得修改之，仍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方生效力。

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國慶日（即陽曆十月十日）休假一日；

乙、陽曆元旦休假一日；

丙、陰曆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丁、陰曆端午中秋各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各種存款；

乙、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

丁、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買賣生金銀；

己、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北市寧波路隆慶里；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六條 行市：

甲、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

乙、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碼；

戊、各種抵押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酌定之。

酌定之。

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爲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

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帳；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爲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爲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

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爲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爲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尙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

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

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押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押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押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尙有餘款，而出抵人尙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

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活期或定期抵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

或有餘款，先還原來信用貸款，再有款餘，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權。

己、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

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乙、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款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各埠託辦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

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莊票 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遲。

乙、支票 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註期匯票 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為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板期匯票 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票 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

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 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

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

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期匯票 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擡頭人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板期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己、照票 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會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 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掛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

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

光二十一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由每月底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並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

一時不及估着，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帳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擔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網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按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價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

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為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

丁、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戊、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

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庚、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擡頭，加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為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擔任。

乙、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為限，假批以扣足七天

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丁、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實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鏗銀一

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尙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經理公司封固；

丙、理帳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銀行共同組織，定名為上海銀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合作之精神，謀鞏固基礎，改良業務，並增進同人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凡各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襄理，由各本行正式函知本會，均得為本會會員，其他行員，亦得入會，其入會手續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三人，由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員常會，用連記法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常務委員職務分配如下：

- 一、總務；
 - 二、會計；
 - 三、交際；
 - 四、調查；
- 遇必要時，得延用辦事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常會，每年六月十二月各舉行一次；

遇必要時，經委員會或有表決權之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各種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各種會議時，表決權以行為單位，每行祇有一表決權，由各本行指定一人行使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

第十條 各種會議，以有表決權之會員半數以上出席，得開議事件，並以列席有表決權之會員半數以上

之同意，方能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費分兩種：

一、入會費；

二、經常費，由會員常會議決徵收之。

第十二條 本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址。

第十三條 本會遇有議決之重要事項，得另訂公約，由各會員簽字遵守，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常會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報官廳備案，修改時亦同。

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章程

一、宗旨 本會以聯絡上海中外各銀行錢莊，研

究互助合作為宗旨。

二、董事會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以兩年為任由，

左列各機關選出之：

甲、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七人；

乙、上海銀行公會四人；

丙、上海錢業公會四人。

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中選出，第一任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二年；第二任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兩年。以後每兩年改選一次，每四年輪流充任正副會長一次，董事會會議，如係可否同數，由會長加一議決權表決之，會長因事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

三、會員 本會以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及上海錢業公會會員為會員。

四、經紀人 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及中國匯兌

經紀人公會，均歸本會管理，經紀人無論中外國籍，非經本會核定，不得簽訂會員間或與客家之成單。其華籍經紀人暫定十人，因業務發展，經本總公會之議決，得擴充之。

五、休假 會員在中外銀行公會規定之休假日，概不得與中外匯兌經紀人公會會員，做國外匯兌交易。

六、國外匯兌 適用現行洋銀行所定之國外匯兌章程，如須修改，須經本總公會核定。

七、票據交換所 凡應行進行事項，如設立票據交換所等章程另訂之，由本總公會董事會提出交會員銀行錢莊全體公決之。

八、懲戒 會員銀行均應遵守總公會章程，如察

出有故意違背章程，係屬於甲項資格者，甲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甲項公會之權，屬於乙丙項資格者，乙丙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乙丙項公會之權。

九、附則：

甲、會員銀行經營外國匯兌者，每年決算表製就，須分送各會員。

國際銀錢公會章程（十八年訂）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國際銀錢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公會以提倡上海中外銀行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委員會 委員會應設委員十六人，每三年改選一次。

乙、本會定 月間舉行，臨時會經辦事董事三人

之提出，由會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以全體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丙、議事須錄成議事錄，由會長執行保管，每次開會時提出。

丁、董事會開會時，得設中外祕書各一人。

甲、由上海商銀行公會推舉委員八人；

乙、由上海銀行公會推舉委員五人；

丙、由錢業公會推舉委員三人。

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第一任主席任期三年，以後每年改選一次，委員會會

議，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指定麥加利銀行經理或其代表爲第一任主席。

第四條 會員資格 上海洋商銀行公會會員、上海銀行公會會員、及錢業公會會員，皆爲本公會之會員。

第五條 匯兌經紀員 本會規定外籍匯兌經紀員五

十三人，中國匯兌經紀員十六人，得與本公會會員

銀行交易，匯兌經紀員人數非得本公會核准，不得

增加。

關於外籍匯兌經紀員公會事項，由洋商銀行公會

辦理之，關於中國匯兌經紀員公會事項，由上海銀行公會辦理之。

第六條 假日 凡遇洋商銀行公會或華商銀行公會

例假日期，在會各銀行，不得彼此訂立匯票合同。

第七條 國外匯兌業務 關於國外匯兌業務，以現在

外籍匯兌經紀員公會編訂之國外匯兌營業章程爲標準，以後如有修訂，須送經本公會審查後施行之。

第八條 信約 本會會員情願遵守本公會之一切現

行規則，及將來本會隨時在會議時規定或以通告

宣布之新規則或修訂之規則。

第九條 會員行爲 上海洋商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

會及錢業公會議定，如查有各該會員有意違犯本

公會規章，查有實據時，各該公會得將其會員開除

第十條 其他規則

甲、凡本公會會員銀行經營國外匯兌者，或預備

經營國外匯兌者，應將每年或每半年營業報

告書送交本會祕書。

乙、本公會主席如經執行委員三人書面之請求

時，得召集年會或臨時會，商議一切事項，委員

十二人爲滿足法定人數。

丙、會議時所有通過議案，應登於議事錄，由主席

保管，於每次開會時宣讀之。

丁、委員會開會時，準由祕書一人列席。

戊、本公會之費用，由三公會平均負擔之。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

十五年六月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係爲贊襄上海銀行公會約束，規定

本埠營業之華人匯兌經紀員。

第三條 本會以上海華人匯兌經紀員組成，此項經紀

員經承認登記者十六人，本會已商准上海銀行公

會，三年之內，不得增加此數。

第四條 凡充經紀員者，必須身家殷實行爲公正，兼有

商業經驗，經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通過，送請銀

行公會核准，方爲合格。

第五條 本會會員額數，現定十六人，三年之內，不得增

減，此後隨時由銀行公會與本公會商定限制。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代理銀行行號買賣國內外匯兌，

掙取佣金爲業務。

第七條 經紀員應得佣金，歸賣家給付，照下開定率：

一、銀行與商號千分之一二五 $\frac{1}{8}$ %；

二、銀行與銀行千分之零六二五 $\frac{1}{16}$ %；

三、掉期(Change Over)及金幣互換(Cross)

千分之零三一二五 $\frac{1}{32}$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中二人或多數，儘可報明本會合夥營業，惟不得與非會員有出面或隱名之合夥，亦不得有以一部份之佣金，分給外人等事，違者一經查出證實，當由會董部議罰，令其停職一月至三個月之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因患病或他事，可具函向本會請假，爲期最長不得過十二個月，惟不得已時，可於滿期之前，函請本會請假，仍至多以三個月爲限。倘不照章辦理，本會當以該員爲出會論。

第十條 凡會員自願辭退或出缺者，本人或合法之繼續人，應有權舉一人繼續充任該額，惟推舉之人，仍應由本會照章通過，凡被本會除名之會員，不得享有此種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經紀員席可加入時，應由董事部

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在候補人員中挑選，以投票法取決後，報告銀行公會通過，方可入會。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犯本會會章，或行爲不當，有損害本會名譽利益者，經會董部開會員會討論，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表決通過，得除名出會，並報告銀行公會，停止其業務上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洋一百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繳付，其會費應存儲銀行，專備本會經常及特別開支之用。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會選舉會員五人爲會董部，由會董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兼會計董事一人。

第十五條 會董任期以一年爲限，連舉得連任，會董任期中出缺，得由會董部就會員中推舉補任，至期滿

爲止。

第十六條 本會年會，於每年三月內舉行，遇有特別事故，由會員四分之一具函請求，會董部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惟每次會議，必須有四分之三會員出席，爲法定人數，凡決議案，應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通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

一、國民政府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上海，管理國債基金事宜。

二、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十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政府代表五人，除現任公債司長、關務署長、總稅務司，爲當然委員外，監察院派一人；財政部另派一人；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

過，方得成立。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業經銀行公會承認，如欲修改，須召集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決後，方可修改，并應報告銀行公會，承認備案。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華僑代表二人；

國債持票人代表五人。

三、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人選，陳

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四、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管理範圍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

五、國民政府命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遵照定案，將各種公債庫券基金，每月應如數撥交本會保管備付。

六、各種公債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權限，不得變更。

七、基金存放機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但須陳請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八、各種公債庫券還本付息屆期，由國債基金管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管理規則

一、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布國債基金管理委員

理委員會按照應付數額，撥交代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照付。

九、基金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佈之。

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五人中須有政府委員一人。

十一、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陳請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十二、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會條例組織之，管理國債基金事宜。

二、本會於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三、通常會務由主席商同常務委員處理之。

四、本會對外文件單據，由主席及其他常務委員

一人署名蓋章行之。

五、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報告本會事務，並議決一切，遇有重要事務，或由主席委員召集，或由委員六人提議召集臨時會議決之。

六、左列事務由委員會議決：

(一) 本委員會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之議訂及修改；

(二) 基金存放機關之指定，及其存放數額之比例；

(三) 本會開支預算；

(四) 本會祕書長之聘任；

(五) 其他重要事項。

七、本會置銀庫一所，存儲現金，已付之債券本息票，及其他重要物品。

八、銀庫之鑰匙，由常務委員輪流掌管之。

九、本會每三個月由會計師檢查帳庫，每年終由各常務委員查核銀庫一次。

十、各項公債庫券還本付息屆期，由本會於基金內按照應付數額撥交代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照付，並於期前登報公佈之。

十一、已付公債庫券本息票，由付款銀行打孔作廢後，送交本會點收，轉送財政部核銷。

十二、基金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佈之。

十三、每屆年終，常務委員應將會中收付基金及
付出開支收入存放利息等項，詳製決算，提出
委員會審核，陳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備案。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
正之，陳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十五、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陳報財政
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
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
委員會之銀行，均爲委員銀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
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爲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
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五條 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
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
任。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二、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三、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

四、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五、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

銀行於認繳時，得認定一種或兩種。

第八條 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

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

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

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

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

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

通準備財產額，改爲基本準備財產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收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於尚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

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即為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為按成清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為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證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 一、公單 四成
- 二、公庫證 二成
- 三、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七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為記名式。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此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基金：

- 一、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 二、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三、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四、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項。

第四章 拆放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其他委員銀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填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爲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拆放期間以一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付出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其

基金爲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日照各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分攤之，收回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數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貸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常務委員應日到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議時，均以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擔任之：

- 一、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二、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四、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五、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 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一、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消；

二、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爲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

三、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四、準備財產之處分；

五、發給抵押證成數之更換；

六、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之準備；

七、決算報告之審核；

八、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九、各項規則之審訂；

十、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

席召集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爲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第七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爲必要時，或因

委員銀行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爲大會代表。

第四十五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六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釐，爲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補方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認之。

第九章 決算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業務報告書。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金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

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第十章 附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爲調劑市面金融起見，

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定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事宜。

第二條 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本同業公會會員，均得

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但暫以簽定本公約之銀

行爲限。

第三條 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

修正時亦同。

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管及評價事宜。

管及評價事宜。

第七條 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者，應先將

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爲準

備財產：

甲、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乙、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丙、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

丁、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戊、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

第八條 委員銀行認繳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繳額，負隨時十足繳存之責。

第九條 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由委員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

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保管，委員組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按照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分別填給保管收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填給保管收據後，按照評價委員組估價七折發給下列三種單證：

一、公單四成；

二、公庫證二成；

三、抵押證四成。

前項抵押證之成數，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五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第十六條 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委員會照兌，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其拆放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上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委員銀行以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爲領用各項單證之擔保。

第二十三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經委員會通知而不履行本公約第八條規定之責任時，委員會得將是項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之準備財產，照市變價以抵償其所領之各項單證，有餘交還該行，不足時仍得催繳。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經理商

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息一釐，充作委員會之經費，如有不足，由委員會另行籌補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因辦理拆放事宜，所得純益，應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別攤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應依據本公約訂定章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銀行

(以下簡稱委員銀行) 依公約規定，以繳存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財產為準備，向委員會領取公單，得為公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得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本公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第二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簽定施行，正本一份由委員會保管，副本二十六份由委員銀行各執一份存照。

單發行人。

第二條 公單之發行，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單銀行簽名：

一、一定之金額；

二、受領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四、發單年月日；

五、到期日。

未記載受款人者，以持有人爲受款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第三條 公單所載金額，不得超過該單面上本會規定之限度。

第四條 公單到期日之記載，不得遲於發單後之第三十日。

第五條 委員會公單付款人，依公單所載文義負付款責任。

第六條 公單付款基金，由委員會準備之。

第七條 委員會爲公單之付款後，即得向原發單銀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

收回同數之金額，同時另給新公單。

第八條 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匯票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於公單準用之。

第九條 公單持有人，因水火盜賊，中塗遺失或其他事故而喪失公單時，繕具聲請書，向委員會聲明理由，得請求掛失止付。

前項規定，於委員會已付款已承受之公單，不適用之。

第十條 公單掛失止付應由失單人登載本會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日，聲明作廢，同時應邀同股實保證人，用書面擔保。經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得請求委員會付款。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得以所領公單爲抵押品，向委員會十足拆款。

第十二條 未到期公單，得由公單持有人商向委員會

貼現。

第十三條 公單貼現率，由委員會逐日訂定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

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爲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

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

附註 按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之規

定，在各種票據中，惟於匯票用之。其條文如左：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

總行營業滿兩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 一、銀元一千元；
- 二、銀元五百元；
- 三、銀元三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 一、銀圓三萬圓；

- 二、銀圓二萬圓；
- 三、銀圓一萬圓。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為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前項交換員之法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本票；
- 三、支票；
- 四、經理國貨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 五、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劃匯票爲限。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

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

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

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

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

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一、銀元；

二、匯劃銀元。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存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行。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隨時劃用：

一、銀元戶 下午五時前；

二、匯劃銀元戶 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

五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書面警告；

二、罰金；

三、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撤銷某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

委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第三十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

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

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劃匯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

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

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

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
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
分之二·二五。

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
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
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
申合，每元并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
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
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
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

量相等，并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

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三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

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

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

五外，并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

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

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業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適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業務種類；

三、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四、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徵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修正核定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救濟上海市工商業起見，撥發國庫

證二千萬元，爲各銀錢業依照部頒放款原則十條

徵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告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貸款之第二擔保，組織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定名為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無定額，由財政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財政部撥發之國庫證之保管及收發事宜，由

本委員會委託中國國貨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委員

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

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須親自出席，如因事

故不能出席時，得託由本會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但

須事前用書面聲明。

前項代表出席之委員，每人祇限代表一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項，應隨時專案報請財政部

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向有關係銀行錢莊，借調人員，辦

理調查及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借調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貸款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暫設中國國貨銀行內。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貸款審查完竣時撤銷，所有委

員會經手核發貸款之第二擔保國庫二千萬元，應

由各行莊於貸款收回時，負責繳交財政部核收。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由

財政部核准行之。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財政部核定日期同前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對外文件，由主席委員署名，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三條 遇有重要事項，委員會不能決定時，應呈請財政部核示。

第四條 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委員提交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但須報告委員會追認。

第五條 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行其職業。

第六條 委員會接到各銀行錢莊之抵押貸款證明文

件，由主席委員提交委員會審查，以委員過半數通過議決之。

第七條 委員會接到各廠號之請求信用小借款申請書及各項文件，先派員調查，再付審核，辦理完畢，由主席委員提交委員會審查，以委員過半數通過議決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核定事件，由主席委員簽發核准書，通知辦理收解之銀行，填發國庫證憑條，交由承放行莊收執，如屬信用小借款，則委託辦理收解之銀行貸放之。

第九條 銀行錢莊貸款收回時，應即將所領國庫證憑

條，照數交還辦理收解之銀行點收。

第十條 辦事人員遇有辦事疎忽，致損公帑時，除負賠償責任外，並由主席委員執行處分，如屬瀆職舞弊，即予依法嚴辦。

上海工商業貸款細則

財政部核定日期同前

第一條 財政部撥發國庫證二千萬元，為救濟上海市工商業貸款之第二擔保，並設立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查貸款事項，其一切手續，除部頒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證貸款，分左列兩種：

一、工商業抵押貸款，總額以一千五百萬元為限，由銀行錢莊自行貸放，但須報告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二、工商業信用小借款，總額以五百萬元為限，由銀行錢莊將分別認定之款，交存於中國國貨銀行，經委員會審查核准，通知貸放之。前兩種貸款，均按照貸款數額，發給國庫證，為貸款之第二擔保。

第三條 抵押貸款，以貸與製造國貨之工廠，販賣國貨之商號，及運輸國貨出口者為限。

第四條 國貨廠家或商號，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申請於

款：

一、工商抵押貸款，其抵押品價值適當，資產殷實，經放款銀行錢莊證明者。

二、工商業信用小借款，應有殷實商號二家連帶負責為償還保證（如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應由該公司經理負保證之責。）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資產，確屬殷實，經放款銀行錢莊證明者。

第五條 廠家或商號請求放款救濟時，各銀行錢莊，應

詳確查明下列各款：

- 一、該廠或商號是否實在；
- 二、資產負債情形；
- 三、盈虧狀況；
- 四、營業方針是否健全；
- 五、所請借款之用途，是否必要。

上海工商業貸款細則

關於第二第三兩款，如係公司組織之廠號，須將最近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連同放款申請書，一併提交銀行錢莊核驗，但此項書表，以有著名會計師或監察人負責之證明者為限。

第六條 放款行莊得收受下列各種抵押品，但以第一抵押權為限：

- 一、商品；
- 二、機件，及本廠房屋基地；
- 三、有價證券。

第七條 抵押品須備具下列條件者，方為合格。

商品：

- 一、市面暢銷者；
- 二、不易腐壞且無變形或變質之虞者；
- 三、包裝妥當者；

四二一

四、堆存殷實之倉庫者；

五、市價穩定者；

六、經殷實行家保險者。

機件：

一、新式並現在使用者；

二、製造能率較高者；

三、經殷實行家保險者。

本廠房屋基地：

一、現在營業，其廠房並經殷實行家保險者。

有價證券：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券，按期償還本息者；

二、其他可靠而有市價之股票債票。

第八條 抵押貸款全額，須各該抵押品之時價或估價

（須經專家估計）範圍酌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

各該抵押品時價或估價之七成。

第九條 銀行錢莊，辦理抵押貸款，於借款人請求放款

救濟時，除依照部定放款原則辦理外，應填具申請

書及證明書，送交委員會審查。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請求放款商廠名號地址，經理

人姓名，抵押品類別價值，或舖保之名號地址，及其

資產負債，借款數額，放款銀行錢莊意見等項，其式

樣另訂之。第一項證明書，各該銀行錢莊，應負完全

責任。

第十條 銀行錢莊申請書，經委員會審查相符並通知

後，由貸款行莊出具收據，向委員會領取與貸款全

額相等之國庫證憑條。

第十一條 各廠號為信用小借款之請求時，應備具申

請書，連同商號保單，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送交

委員會審查貸放。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查抵押貸款之抵押品，有不充足，或不適當，或信用小借款之擔保商號不合格時，得核減其貸款額數，或拒絕撥付國庫證。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貸款，不論有無抵押品，准照期票貼現放款辦法辦理，惟借款人所出之期票，其付款日期，不能逾越借款契約所定之期限。

第十四條 銀行錢莊將借款人所出之期票，輾轉向同業貼現時，如屬有抵押品者，由放款之銀行錢莊收執，倘屬無抵押品者，則借款人所出之期票，應先付與保證之商號，再由保證商號，負責付與放款之銀行錢莊，而於輾轉貼現時，免具抵押保管證書。

前項抵押品保管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廠家或商號對於所借款項，得於未到期以前提出一次或分次償還，利隨本減，其辦法由放款之銀行錢莊酌量辦理。

第十六條 請求貸款人，如已屬信用小放款之保證商號，則貸款標準額，應將其所保證之金額，合併計算。（例如請求貸款人之資格本可貸款一萬元，但業有保證責任三千元，則對其本身祇可貸七千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研究改進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爲名譽職，由財政部長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財政部錢幣司司長，

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爲當然委員。

主席由中央銀行總裁任之，副主席由財政部長在委員中指定。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關於改進通貨現狀事項；

二、關於安定匯市事項；

三、關於改善國際收付事項；

四、關於調劑內地金融事項；

五、財政部長其他諮詢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就前條所列職務，分設四組如左：

第一組 研究改進通貨現狀事項；

第二組 研究安定匯市事項；

第三組 研究改善國際收付事項；

第四項 研究調劑內地金融事項。

各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各組主任就現在執行財政金融事務富有經驗學識之人員，薦請主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案在大會一時

不能解決，或主席認為應先交付審查者，俟審查完畢再交大會決議。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件，陳送財政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認為必需派員調查時，得就委員中公推一人或一人以上擔任調查，其調查所需費用，由本會支給之。

第九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由主席分配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財政部頒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遴選聘任，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下：

一、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關於輔幣事項；

五、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關於紙幣事項；

九、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項，均得提出議案提付討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外匯平市會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受財政部之委託，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會員三人，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指派一人，並就三人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函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每日應徵平衡稅之標準，由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爲適應市面之需要，得委託中央銀行買賣外匯與生金銀，以平定市面。

第五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爲金銀之輸出與輸入。

第六條 政府所徵白銀之平衡稅，均撥交委員會爲平市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解交中央銀行，另戶存儲。

第七條 委員會因平定匯市，如有損失時，先儘前條基金撥用，如仍有不足，由財政部負擔之。

第八條 委員會一切進行賬目，按月造報密呈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三行中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十條 本大綱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附 錄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

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權利。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品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

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

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

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各種勸戒及宣傳文字；
-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顯違黨義者；
-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

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

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

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

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

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

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

定者，被告因停止其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

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

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

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

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

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

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

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

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

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

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

出版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

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

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

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於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七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委員會；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八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得發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十五日內核定之，並呈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

事項如左：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社務組織；
- 三、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
- 四、編輯及發行計劃；
- 五、刊期；
-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編輯人之互易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 第八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

第十條 前二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國內無住所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
-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同。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發行人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得於發行前自動繕具稿本，送請審查。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

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記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項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

論，關於訴訟事件，非俟判決後不得批評。

第二十一條 關於個人或家庭陰私事件，不得登載。

第二十二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

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

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三條 以廣告、啓事、照片、圖畫等方式，登載於出

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四條 不爲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

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

主管官署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爲第

九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

方主管官署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所列事

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

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

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

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

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予以糾

正或警告，並呈由該管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

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扣押，呈由省政府或隸屬

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受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

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得扣押之。

第二十九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不為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

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

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或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七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九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一條 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四條 妨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MANAGEMENT

By Herbert G Stockwell

實用工商管理 一冊 一元六角

吳廉銘譯

本書原本早為國內著名各大學所採用，其討論範圍，以製造工廠兼營商店之公司為標準；其主要目的，在求公司組織之嚴密，工作效率之增加，浮費濫用之節減。前四章為管理通論；五章至十四章，分為各公司各部分的機構；十五章至十七章，為商人修養及道德問題；十八章為實際問題。全書約十六萬言，用語體文譯述，簡潔明達。卷末附有國民政府頒布之公司法及最近修正之工廠法與施行條例，以備研究者之對比參證及隨時檢查之用。本書不但極合於專科學校教學之用，且尤合於工商界在職人員之參考，因其內容對於工商事務所論列者，皆可坐言起行，一見諸事實；其末章所列問題約二百五十則，幾於包羅萬象，尤為各公司各廠家自行檢閱與改進之唯一南針。

商業管理

劉蔭生編 一冊 七角

工廠學理管理法

穆湘珩譯 一冊 二角五分

Fred W. Taylor: The Principle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科學管理」為現在工商界管理之新方法，本書注重切實方法，不尚空談，將商店全部動作分為「人員」「器具物品」「業務」三項；舉凡人員之僱用，訓練之方法，待遇之條件，店基店房之選擇建築，機械器具之利用，文件收發保管之手續，貨財運遞出納稽核之制度，總店與分店之關係，無不詳細討論。所附圖表多至數十，並於繁複處加註實例。

原著者為提倡科學管理法之先導，本書在工廠管理法中，夙推為名作，風行全球，各國均有譯本。穆藕初先生特逐譯以餉國人。內容共分五章：(一)緒論，(二)學理管理法之根源，(三)學理管理法之原則，(四)學理管理法之實例，(五)餘義。全書於管理上之種種方法，推究入微，極為詳盡，洵為辦理工廠者之優良顧問也。



商業文件大全

(初中學生
文庫本)

全二冊 ①原售五角 改售四角 ②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二分

商業上的一切文件，依照慣例，多有一定的格式。辦理此種文件者，每苦無專書可以依據，往往臨事躊躇不敢下筆，編者有鑒於此，搜集各方面的材料，整理出一個系統，編成此書。內容如登記文件、註冊文件、公司文件、呈文及書信、契約及章程、證明文件、廣告文件等，均分門別類，應有盡有。得此一書，不特辦理文件時有左右逢源之樂，即辦理商業上一切法定手續，亦得一具體的指南。

新中華商業實踐

(初中程度
學校適用)

全一冊 原售一元 改售八角

◆ 高伯時先生編 ◆

本書共分十四章：①緒論，②書信，③電報，④電話，⑤進貨和售貨，⑥貨物的運輸，⑦銀行和錢莊，⑧堆棧，⑨保險，⑩海關，⑪外國貿易，⑫廣告，⑬帳簿和單據，⑭商業報告等。以商業為經，以分業為緯，取材注重應用，行文由淺入深，凡各種商業之經營方法與其他商事上之重要習慣等，皆有扼要之敘述，所附圖表甚多，均極明晰。初級商科用作教本及有志商業者備為參考，均甚適宜。

中華書局發行

刑事訴訟法通論

郁懿新編 九 角

刑事訴訟，即由國家行使刑罰權，而確定其存在與否，以及範圍廣狹爲目的之法律關係之程序也。與民事訴訟之專以保護私權爲目的者，其義迥然不同。我國對於刑事訴訟法案，幾經修正，顧坊間對於汎論刑事訴訟之書，求其通俗允當，敘述詳盡者，似不多觀。本書爲郁先生於執行律師事務之暇，精心撰述之作。全書內容：首緒論部份，分刑事訴訟概論、刑事訴訟法概論兩章；本論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分總論、各論兩部，總論分訴訟主體、訴訟程序兩編，各論分第一審、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簡易程序、執行、附帶民事訴訟等八編。關於法條之闡釋至爲詳盡，且於實體方面，舉例尤多。

編者博採國內外名家之學說，而尤注重於立法意志；並引證各國立法例，列舉新舊法不同各點，進而詳論其得失，確切精當，頗多新見。凡法官、律師及法學院學生，均宜備爲參考。

刑法義例

徐步垣著

二冊
一元八角

本書依照刑法章節逐條詮釋，凡各家學說及各國立法例有爲立法上旨趣所應研究者，均盡量搜輯，以明義之所在；并仿唐律疏義，清律標例之義，別開生面，於逐條釋義中，採取司法院、最高法院新近判例解釋，暨現行有效之前大理院判例解釋成句。故本書特色，在治義例於一爐；義中引例，例中釋義；既有裨於學理，復可施諸實用，爲研究法學者所必備。

中華書局發行



A541 212 0008 4469B

來承詐編

袖珍軟布面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

袖珍
中華新六法全書

本書共分七類：第一類憲法，第二類法院組織法，第三類民法，第四類商事法，第五類刑法，第六類民事訴訟法，第七類刑事訴訟法，編末并列附錄。全書內容：係擇我國現行法規之重要者約百餘種，分別編入各類，其不能分類者，則列入附錄。其中如憲法草案、及關於行政訴訟、訴願、勞工、土地、印花稅、及縣長兼理司法事務等法規，概行轉入，洵袖珍本六法全書之新穎而完備者。正文用小五號字排印，篇幅經濟而不傷目力；紙張用道林紙，版式及裝訂用袖珍軟布面，既易檢閱，又便攜帶。

中華書局出版

I45276

中2239(全)28,1.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再版

商業法規輯要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九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周伯棣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九四二七)

3799

標商冊註



I45276

(9427)

0.90